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向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及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了解和审查，认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

料进行了审阅，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的责任与义务，独立的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审议的《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广成、刘骁悍、周德敏、谢纪刚、柴振国

2023年4月20日